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为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如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前一年税前年薪总和三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正常的工作变动或解聘情况除外）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一）公司由“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全体股东确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全体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认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德菁	500.0000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	厦门领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4.2600	20.4260	净资产折股
3	戴科英	115.7400	11.5740	净资产折股
4	厦门易名网投合伙企业	8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第十六条 公司由“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全体股东确认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公司总股本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纳入资本公积。全体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认各自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孔德菁	500.0000	50.0000	净资产折股
2	厦门领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4.2600	20.4260	净资产折股
3	戴科英	115.7400	11.5740	净资产折股
4	厦门易名网投合伙企业	80.0000	8.0000	净资产折股

	业（有 限合 伙）			
5	厦 门 易 云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00.0000	10.0000	净 资 产 折 股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业（有 限合 伙）			
5	厦 门 易 云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100.0000	10.0000	净 资 产 折 股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	

(二) 经历次股份转让，截止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孔德菁	960.0000	29.4029
2	徐彩俊	639.8400	19.5970
3	米林隆领 投资有限 公司	392.1792	12.0117
4	杭州麦腾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55.9360	7.8388
5	陈瑞贵	255.9360	7.8388
6	戴科英	222.2208	6.8062
7	易云投资 有限公司	192.0000	5.8806
8	新余易名 网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3.6000	4.7045
9	吴文龙	127.9680	3.9194
10	米林飞游 科技有限 公司	65.3040	2.0001
合 计		3,264.9840	100.0000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24 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p> <p>……。</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p> <p>……。</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六)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但是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p> <p>(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实施善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p> <p>(二)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p>	<p>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p>

<p>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p> <p>……。</p>	<p>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p> <p>……。</p>
<p>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情形除外；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p> <p>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p>	<p>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将适时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使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九十九条 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九）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p> <p>(4)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p> <p>(5)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董事会可以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更换董事的议案、作出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p>

<p>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总经理人选，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p>	<p>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p> <p>.....</p> <p>（四）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是指突然发生的给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管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恶意收购、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p> <p>（五）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p> <p>如果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p> <p>（六）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p> <p>.....</p> <p>（四）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是指突然发生的给公司持续稳定运营管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p> <p>（五）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p>.....</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相关的交易行为。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调整，拟取消独立董事制度及部分不再适合条款，需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三、 备查文件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